

2021年度姑苏区集体股份合作社 政策扶持兑现方案公示

根据《姑苏区、保护区关于加快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姑苏区、保护区促进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》规定，按照“合作社网上申报-街道初审-发改局复审-部门联审-领导小组审批”的程序，由区发改局牵头，会同区经科局、财政局进行会审，已完成兑现前所有流程，现将会审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。

一、经营贡献奖励部分

1.股份合作社经营贡献奖励。拟给予平江街道官渎股份合作社4.31万元，苏锦街道幸福股份合作社11.91万元、花锦股份合作社8万元、新华股份合作社0.69万元、新塘股份合作社7.97万元、苏站股份合作社0.74万元，双塔街道联青股份合作社3.44万元，吴门桥街道友联股份合作社31.72万元、双桥股份合作社16.09万元、新郭股份合作社11.09万元、三元股份合作社4.62万元、盘南股份合作社2.75万元、三香股份合作社2.18万元，金阊街道虹桥股份合作社20.8万元、新兴股份合作社5.17万元，虎丘街道留园股份合作社3.04万元、新庄股份合作社1.3万元，白洋湾街道民主股份合作社5.79万元。共18家股份合作社经营贡献奖励。小计141.61万元。

二、载体建设扶持部分

2.新建、购置载体扶持。拟给予苏锦街道花锦股份合作社 24.84 万元。

3.贷款贴息扶持。拟给予白洋湾街道新城股份合作社 253.55 万元。

三、薄弱村（合作社）扶持部分

4.薄弱村扶持。根据股份合作社总收入、总资产、分红等考量指标，按照不同占比进行综合打分，按照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名，经区发改局、经科局、财政局联合会审，确定我区路南、自由 2 家股份合作社为相对薄弱村，拟给予路南 20 万元补贴，自由 10 万元补贴。小计 30 万元。

另：南园村因其特殊的历史原因尚未股改，村级组织运行相对困难，拟扶持南园村补助资金 50 万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农村工作处反映。

联系人：包杰 陶晓宏 联系电话： 68728312

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1 月 22 日